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23号

关于浙江交工舟山建筑工业化分公司5000吨级通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建筑工业化分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交工舟山建筑工业化分公司5000吨级通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设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5000吨级龙门档重件出运泊位。通用泊位主要装卸碎石、沙子、粉煤灰、矿粉等散货，年设计吞吐量6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77.7万吨；龙门档重件出运泊位年作业钢箱梁150件，混凝土预制孔梁100件，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159件钢箱梁，108件混凝土预制孔梁。并对港池、停泊区、回旋水域、航道连接段进行挖泥，挖泥方量约24万 m^3 。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

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涉海工程施工期，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低噪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处理。做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封闭、遮盖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疏浚物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二)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收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后方陆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须按规定合理处置，不在本港区排放，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三)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碎石、沙子等物料装卸应落实雾化喷淋、挡尘除尘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车辆密闭、控制落差、定期清扫等合理有效的除尘、减尘措施；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由设有微负压布袋除尘器的专用船舶运输，利用空压机和管道泵正压密闭输送至密封罐车，筒仓采用密闭处理并安装布袋除尘。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船舶使用优质清洁燃料油，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高效的装卸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做好靠泊船舶及进出港车辆管理。

(五)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六)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组建应急队伍，明确环境事故报告机制和联络渠道，配备应急设备。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